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1,000.00	2024.8.29	2025.2.26	11.80
2.	真兰仪表注1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822.23(含垫付利息822.23万元)	2024.3.14	2025.3.3	315.69
3.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30.24(含垫付利息30.24万元)	2024.3.6	2025.2.14	29.30
4.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3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485.46(含垫付利息485.46万元)	2024.2.28	2025.2.27	276.00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4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1,634.68(含垫付利息634.68万元)	2024.3.6	2025.2.28	640.31
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5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90.72(含垫付利息90.72万元)	2024.3.6	2025.2.28	91.46

注1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3月17日,实际购买日为2024年3月14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822.23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50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2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3月16日,实际购买日为2024年3月6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30.24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3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实际购买日为2024年2月28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8,485.46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8,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4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3月16日,实际购买日为2024年3月6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21,634.68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2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5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3月17日,实际购买日为2024年3月6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3,090.72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3,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1,000.00	2025.2.27	2025.8.27	1.0000%—2.300%
2.	真兰仪表注1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474.00(含垫付利息474万元)	2025.2.14	2026.3.16	3.100%
3.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762.21(含垫付利息762.21万元)	2025.2.28	2025.5.27	3.4500%

注1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3月16日,实际购买日为2025年2月14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8474.00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8,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2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实际购买日为2025年2月14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8,762.21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8,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17	2024.2.28	3.1000%	是
2.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4,000.00	2023.3.16	2024.3.13	3.1000%	是
3.5.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000.00	2023.3.16	2024.3.6	3.1000%	是
4.6.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00	2023.3.17	2024.3.6	3.1000%	是
5.1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00.00	2023.3.24	2024.2.28	3.1000%	是
6.14.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7.13	2024.7.12	1.5000%—3.1500%	是
7.1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087.60(含代付利息87.60万元)	2023.8.24	2024.8.23	3.1500%	是
8.16.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35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9.26	2024.9.23	1.5000%—2.9500%	是
9.1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46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3.9.28	2024.9.26	3.1000%	是
10.19.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000.00	2023.10.12	2024.2.27	2.8500%	是
11.21.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09.68(含垫付的利息9.68万元)	2023.10.20	2024.9.27	3.1000%	是
12.22.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89.42(含垫付的利息89.42万元)	2023.11.6	2024.11.5	3.4500%	是
13.23.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69.35(含垫付的利息69.35万元)	2023.11.24	2024.11.21	3.0000%	是
14.24.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598.47(含垫付的利息98.47万元)	2023.12.25	2024.12.24	3.1500%	是
15.25.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542.46(含垫付的利息42.46万元)	2023.12.25	2024.12.24	3.1500%	是
16.26.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148.44(含垫付的利息148.44万元)	2023.12.28	2024.11.12	3.1500%	是
17.27.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485.46(含垫付利息485.46)	2024.2.28	2025.5.27(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是
18.28.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2,665.18(含垫付利息665.18)	2024.3.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是
19.29.	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90.45(含垫付利息90.45)	2024.3.6	2026.3.17(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是
20.30.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246.64(含垫付利息246.64万元)	2024.3.14	2026.3.17(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是
21.31.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75.59(含垫付利息75.59万元)	2024.3.1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是
22.32.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122.93(含垫付利息122.93万元)	2024.3.13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是
23.33.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144.32(含垫付利息144.32万元)	2024.5.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是
24.34.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6,000.00	2024.7.16	2025.7.14	1.5000%—2.7000%	否
25.35.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1,000.00	2024.8.29	2025.2.26	1.0000%—2.5000%	是
26.3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49.62(含垫付的利息49.62万元)	2024.8.30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00%	否
27.3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49.45(含垫付的利息49.45万元)	2024.8.28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00%	否
28.3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151.46(含垫付的利息151.46万元)	2024.9.9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00%	否
29.39.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4.9.27	2025.9.25	1.500%—2.500%	否
30.4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24.9.27	2025.9.25	2.1600%	否
31.4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158.98(含垫付利息158.98万元)	2024.11.8	2025.7.21	3.4500%	否
32.42.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50.08(含垫付利息50.08万元)	2024.12.27	2026.4.26	3.00%	否
33.43.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50.08(含垫付利息50.08万元)	2024.12.27	2026.4.26	3.00%	否
34.44.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183.3(含垫付利息183.3万元)	2024.12.26	2026.1.18	3.1500%	否
35.4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589.84(含垫付利息89.84万元)	2024.12.25	2026.1.31	3.1500%	否
36.4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709.02(含垫付利息209.02万元)	2024.12.25	2026.2.2	3.1500%	否
37.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50.97(含垫付利息50.97万元)	2025.1.7	2026.4.26	3.0000%	否
38.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50.97(含垫付利息50.97万元)	2025.1.7	2026.4.26	3.0000%	否
39.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1,000.00	2025.2.27	2025.8.27	1.0000%—2.300%	否
40.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474.00(含垫付利息474万元)	2025.2.14	2026.3.16	3.100%	否
4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762.21(含垫付利息762.21万元)	2025.2.28	2025.5.27	3.4500%	否

三、备查文件

1、产品赎回与购买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享有的对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等到期应收账款债权本金12,106,924.68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缆索")。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为原公司控股子公司缆索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缆索于2017年转让给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但该债权并未随之一同剥离,为盘活债权资产,提高资金流动性,现公司与缆索协商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缆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权转让情况

近日,公司与缆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鉴于:截止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享有对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等(具体明细见本协议附件)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合计)本金余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零陆仟玖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小写:12,106,924.68元)(以下简称"转让债权"),甲方拟将该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支付债权转让对价。

为此,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自愿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转让债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本协议一旦签订,即视为甲方已将该"转让债权"全部转让给了乙方,乙方即享有该"转让债权"的全部权利。

二、上述"转让债权"共计作价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零陆仟玖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小写:12,106,924.68元),该转让价款应由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

三、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配合乙方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如乙方不要求进行《债权转让通知》的,不影响本协议效力,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因该"转让债权"获得的所有清偿,应及时全额返还给乙方。

四、本协议一旦签订,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主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如无法协商的,皆同意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债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2.857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董东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市澄常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缆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数据:缆索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0,412.8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6,764.55万元,净利润为4,419.54万元。

履约能力: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销售金属丝绳的企业,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债权本金确定本次转让价格。鉴于本次关联交易转让涉及的债权账龄较长,回款难度较大且时间较长,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不考虑债权相应利息或违约金,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回购、差额补足等债权反转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债权转让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提高资金流动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此议案。

五、本次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考虑,该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将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权转让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与缆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享有的对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等到期应收账款债权本金12,106,924.68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7,7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77,7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61,11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318,88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752,496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3名首次公开发行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和李振芳,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2024年9月20日延长6个月至2025年3月19日。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77,786股,并将于2025年3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萍、高芳、李振芳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研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研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研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77,7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0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丽萍	760,700	0.625	760,700	0
2	李振芳	32,350	0.027	32,350	0
3	高芳	184,736	0.152	184,736	0
合计		977,786	0.804	977,78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77,786	18
合计		977,78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将其所持公司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临2025-001、临2025-007)。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宝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中国宝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核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060,74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其中,中国宝原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的股份为1,008,81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5—019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25年3月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9:0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284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4.董事出席人员:

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5.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 董事长 张佩峰

列席人员:监事 苟鹏康

纪委书记 师宗正

财务总监 赵登峰

董事会秘书 柳 雷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符磊回避表决,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议案三、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8,470万元,其中公司对北源公司增资4,968.50万元,乌江公司对北源公司增资3,501.5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源公司注册资本由29,025万元增加至37,495万元,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北源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3月11日取得了由贵州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50179820G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路龙井沟统建77栋3号楼321号

5.法定代表人:徐正欣

6.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肆佰玖拾伍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销售:五金、家电产品、金属制品、建材、工业油料、铝钢土、百货、金属矿产。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